



# 檢討整體教育布局 培育百業所需人才

香港文匯報取得的大學聯就業資料庫(JJIS)的最新數字顯示,今年第一季向大學畢業生提供的全職空缺只有1.6萬多個,不僅較去年同期少約三成,比起疫情前2019年同期亦減少約兩成。本港疫後復甦,經濟未見大幅反彈,就業市場亦呈疲弱之態,即將投入職場的大學畢業生在本港的就業前景未許樂觀。政府有必要加大力度「搶企業」,為本港引進更多優質企業,做大經濟發展的格局,提供更多優質職位;本港大學教育布局亦需因應產業結構調整、市場需求的變化與時俱進,培養學以致用的人才;本港還要積極推動職業教育,形成與產業多元化高質量發展相適應的教育產業布局。

在JJIS歸類的近40個行業工種中,幾乎全部都在今年第一季減少職位空缺,更有15個行業工種的空缺數量較去年減少一半或以上,管理更是重災區工種,減幅86.7%,由305個減至今年56個;航空及運輸業空缺的下跌幅度最多,由去年同期的6,120個激減2,271個至今年的3,849個,減幅達37.1%;與之相關的款待、餐飲及旅遊業職位空缺,亦由去年的668個動減455個至今年的213個,錄得68.1%的跌幅。

本港傳統優勢行業,如銀行及金融業,空缺由去年的1,541個大減逾五成至今年的767個,連續兩年錄得下跌;相關連的會計、審計及稅務業的職位空缺,亦由去年的1,535個減少183個至今年的1,352個,有11.9%的輕微減幅。走出疫情已兩年,本港大學生全職空缺未及疫情前,有業界中人指出,主要原因當屬本港經濟復甦狀況未出現預期中的報復性增長,僱主對目前市況有所擔憂,拓展業務趨保守,導致招聘畢業生意慾下降。

本港年輕人就業情況向來受社會關注,有團體

去年10月公布調查顯示,在2012年至2022年間,本港大學學歷勞工增加了9.2%,而對教育水平有較高要求的高技能勞工崗位卻只增長了4.5%,「僧多粥少」情況日趨嚴重。情況反映,本港過去30年經濟結構提升不大,高技能職位數量沒有大幅上升,是本港大學畢業生就業出路狹窄的主因。政府應加快推動產業結構調整,致力發展創新、新型工業化行業,以吸納不同專業大學生從事高技能職位。本屆政府積極「搶企業」,引進包括針對先進科技的重點企業;日前引進舉辦「重點企業夥伴簽約儀式」,25間重點企業參與簽約,將大力投資香港,並帶動上中下游企業落戶香港,有利推動本港創新產業蓬勃發展,亦為優化本港就業市場帶來憧憬。

科技發展一日千里,如今企業傾向聘用具備專業技能的員工,例如要求員工熟練運用人工智能(AI)等。粵港澳大灣區融合發展加速,為本港與大灣區內地合作推動產學研發展帶來巨大機遇,對本港人才素質亦提出更高要求。本港大學應根據科技潮流、產業發展、區域合作的大勢所趨,前瞻性地調整學科布局,培養與市場需求相匹配的學生,提升本港人才專業技能和就業競爭力。

推廣職業教育,也是本港產業、教育良性結合的必由之路。去年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提出,發展香港成為國際專上教育樞紐,推動成立應用科學大學。英國、德國等相當重視技術工種的國家,其專上教育亦開辦實用學科領域課程,集中傳授最新的行內技術和知識,任教的導師本身在行內擁有豐富經驗,有助學生掌握一技之長,畢業後更快找到工作。本港也應有選擇地推動具有獨特優勢、市場潛力巨大的職業教育,為年輕人開闢廣闊道路,為各行各業培養優秀人才。

## 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 「炮艦外交」害人害己 對話解決南海爭端

今天是中國「海軍節」,西太平洋海軍論壇第19屆年會昨日在山東青島開幕,中央軍委副主席張又俠出席致辭表示,海洋不應是各國炫耀武力推行「炮艦外交」的競技場,中方堅決透過對話解決海洋爭端。習近平主席5年前在青島提出構建海洋命運共同體理念,為建設和平、繁榮、美麗的海洋提供了戰略引領和中國方案。中國主動提供海上公共安全產品,此次會議將就海上意外相遇規則、建立預防無人系統碰撞機制等進行討論表決,展現中國堅持對話解決衝突、完善危機溝通機制的善意和努力。

今年是中國人民海軍成立75周年,習近平主席提出構建海洋命運共同體重要理念5周年。75年來,中國海軍已發展成為五大兵種齊全、核常兼備的戰略性軍種。西太平洋海軍論壇是地區性海軍合作機制平台,經過30多年發展,已成為亞太地區極具影響力的機制性海軍論壇,中國是論壇創始成員國,始終秉持包容、平等、合作的原則理念,建設性參與論壇事務,中國海軍在10年後再次承辦此論壇,包括美、日、英、韓、印度、俄羅斯等29個國家的海軍(海上防務部門)主要領導人參與此次論壇,體現出中國海軍的影響力和號召力,是中國海軍踐行海洋命運共同體理念的一次重要軍事外交實踐。

西太平洋海軍論壇今年主題為「命運與共的海洋」,將討論表決《海上意外相遇

規則》、《災害響應指南》、建立預防無人系統碰撞機制等。《海上意外相遇規則》在2014年中國承辦該論壇時獲得通過,是一套旨在降低海上軍事緊張局勢的指導方針,但未涵蓋無人系統;今年1月該論壇工作小組會在南京召開時,就無人系統議題研究成立了工作組,此次論壇將討論在現有海洋安全運用機制中,盡快加入涉及無人裝備的規則。中國海軍推進建立預防無人系統碰撞機制的努力,正是中國踐行共同、綜合、合作、可持續安全觀,同各國海軍深化交流合作、積極參加國際海上安全合作、主動提供海上公共安全產品的縮影。

中國堅持對話協商、守護海洋和平安寧,但美國卻以霸權思維操弄集團政治、大搞排他小圈子,先是在華盛頓舉辦美日菲三邊峰會,在南海問題上對中國無端指責和惡意抹黑,繼而從昨日起舉辦美菲軍演並首度在菲律賓外海舉行,法國、澳大利亞亦參與,模擬奪島行動;加上美國剛在菲部署了中程導彈系統,令南海局勢驟然升溫,美國不斷挑動菲海防艦與中國海警船在仁愛礁附近緊張對峙等,意圖挑動軍事對立、破壞地區安寧。菲方工具美自重、違背自身承諾,甘當美國工具,頻頻在海上向中國挑釁生事,不會有出路。在中國和東盟國家共同努力下,南海總體保持和平穩定、航行自由,美國卻在南海問題上大搞「炮艦外交」、火中取栗,注定失敗。

# 反恐例出鞘 7人涉串謀殺警今受審

### 案件預計審訊60天 「屠龍小隊」隊長等另7人已認罪

## 黑暴找數

黑暴極端組織「屠龍小隊」及另一無名小隊,策劃2019年12月8日借「民陣」發起遊行,在灣仔針對警員布下兩個炸彈陷阱,同時在高處用AR15長槍射擊,圖炸死警員後再奪警槍,幸警方及時粉碎殺警計劃,先後拘捕14人並起訴多項罪名,包括首次引用《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控告當中10人。案中「屠龍小隊」隊長黃振強等7人早前已認罪,另外7人則否認反恐條例下「串謀犯對訂明標的之爆炸」等罪須接受審訊。高等法院昨日抽出3男6女陪審團,案件在今日開審,控方將讀出開案陳詞,案件預計審訊60天。

對審訊的6男1女被告,包括張俊富(22歲,學生)、張銘裕(20歲,無業)、嚴文謙(21歲,學生)、李家田(24歲,無業)、賴振邦(29歲,技術員)、許湛榮(24歲,物業管理助理)及女子劉佩凝(24歲,無業),以上歲數俱為被檢控時年齡。

本案由高等法院法官張慧珍審理,控方代表為外聘大律師周凱靈、高級檢控官劉允祥和伍永杰。辯方代表為大律師李國輔、于雋謙、姚本成、陳雅琪、梁鴻谷、柯禮欣、林芷瑩、何正謙、是香媛、余承熹、陳偉彥、黃思希、馬維龍、容潔鑾。

法庭昨日抽出3男6女陪審團後,張官提醒陪審團,審訊階段不得與其他人討論本案,如果在離開法庭後遭人接觸及試圖干擾,應通知法庭。張官表示,本案預計審至7月18日,審期60日,但不保證能準時完結;為減少對陪審團造成的不便,審訊將於每天早上8時45分開庭,審至下午約1時45分,中途會有兩次小休。

### 謀誘警墮炸彈陷阱 殺人奪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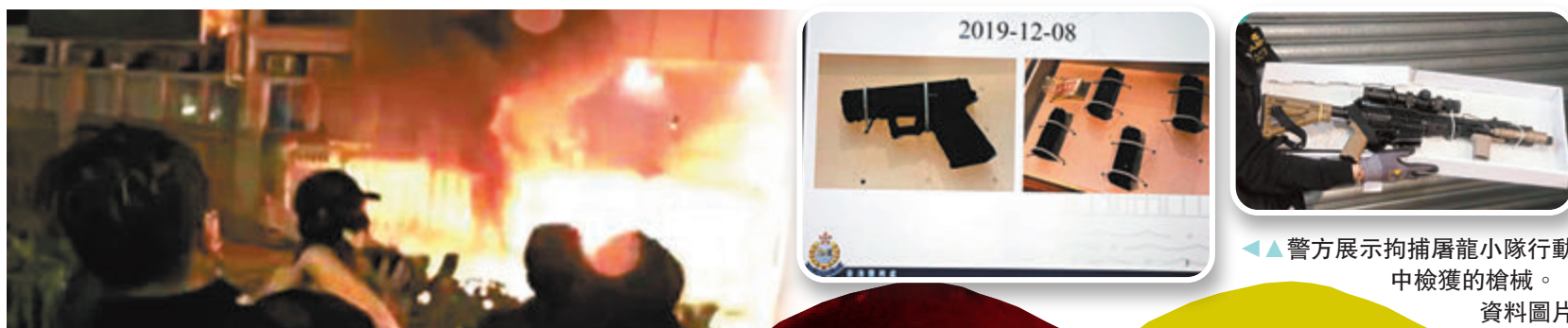
本案6名男被告俱被控反恐條例下的一項「串謀犯對訂明標的之爆炸」罪,指他們於2019年8月1日至2019年12月8日期間,在香港串謀黃振強、吳智鴻、蘇緯軒、彭軍塚、林銘皓、梁政希、張堅順及其他人,意圖導致他人死亡或遭受身體嚴重傷害,而非法及故意向訂明標的,在訂明標的內或針對訂明標的送遞、放置或引爆兩個爆炸性裝置。他們另被控一項屬交替控罪的「串謀導致相當可能會危害生命或對財產造成嚴重損害的爆炸」罪。

6名男被告亦被控一項「串謀謀殺」罪,指他們在同日同地串謀上述人士謀殺警務人員。李家田另被控一項「意圖危害生命而管有槍械及彈藥」罪,指他在2019年10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期間在香港,管有槍械及彈藥,即一支手槍、一個彈匣及14發彈藥,意圖用以危害生命、或使他人能用以危害生命。

### 女被告涉為恐怖活動提供後勤

至於女被告劉佩凝,則被控反恐條例下的一項「串謀提供或籌集財產以作出恐怖主義行為」罪,指她於2019年8月1日至2019年12月9日期間,在香港與黃振強及其他人串謀直接或間接提供或籌集財產,懷有將該財產的全部或部分用作一項或多項恐怖主義行為的意圖、或知道該財產將會用作恐怖主義行為。

在早前已認罪的同案7名被告分別為:黃振強(22歲,無業)、吳智鴻(24歲,工程人員)、蘇緯軒(18歲,補習教師)、彭軍塚(33歲,無業)、蔡凱明(21歲,倉務員)、陳玉龍(27歲,維修技工)及鍾雪瑩(29歲,設計師),以上歲數俱為被檢控時年齡。當中黃振強、吳智鴻及彭軍塚俱承認反恐條例下的「串謀犯對訂明標的之爆炸」罪,以及其他不同罪名。



◆2019年10月「屠龍小隊」被拍攝到在「火攻」區角警署。資料圖片

## 犯反恐條例「串謀爆炸」最高可判終身監禁

根據香港法例第575章《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3A部第11B條對訂明標的的爆炸的禁制,任何人不得意圖導致他人死亡或遭受身體嚴重傷害,而非法及故意向訂明標的、在訂明標的內或針對訂明標的送遞、放置、發射或引爆任何爆炸性或其他致命裝置;任何人不得——(a)意圖導致訂明標的遭大範圍毀滅;而(b)在有關毀滅會引致或相當可能會引致重大經濟損失的情況下,非法及故意向該訂明標的、在該訂明標的內或針對該訂明標的送遞、放置、發射或引爆任何爆炸性或其他致命裝置。任何人違反第11B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終身監禁。

至於「串謀提供或籌集財產以作出恐怖主義行為」罪,根據第3部關乎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及恐怖分子財產的禁制,第七條禁止提供或籌集財產以作出恐怖主義行為,任何人不得在下列情況下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提供或籌集財產——(a)懷有將該財產的全部或部分用於作出一項或多項恐怖主義行為的意圖(不論該財產實際上是否有被如此使用);或(b)知道該財產的全部或部分將會用於作出一項或多項恐怖主義行為(不論該財產實際上是否有被如此使用)。任何人違反第七條即屬犯罪,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14年;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兩年。

## 7名受審被告控罪一覽

### 圖例：◆反恐條例控罪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 張俊富

- ◆串謀犯對訂明標的之爆炸
- ◆串謀導致相當可能會危害生命或對財產造成嚴重損害的爆炸(首罪的交替控罪)
- ◆串謀謀殺
- ◆管有爆炸品(早前認罪)
- ◆無牌管有槍械(早前認罪)

#### 張銘裕

- ◆串謀犯對訂明標的之爆炸
- ◆串謀導致相當可能會危害生命或對財產造成嚴重損害的爆炸(首罪的交替控罪)
- ◆串謀謀殺

#### 李家田

- ◆串謀犯對訂明標的之爆炸
- ◆串謀導致相當可能會危害生命或對財產造成嚴重損害的爆炸(首罪的交替控罪)
- ◆串謀謀殺
- ◆意圖危害生命而管有槍械及彈藥

#### 嚴文謙

- ◆串謀犯對訂明標的之爆炸
- ◆串謀導致相當可能會危害生命或對財產造成嚴重損害的爆炸(首罪的交替控罪)
- ◆串謀謀殺

#### 賴振邦

- ◆串謀犯對訂明標的之爆炸
- ◆串謀導致相當可能會危害生命或對財產造成嚴重損害的爆炸(首罪的交替控罪)
- ◆串謀謀殺

#### 許湛榮

- ◆串謀犯對訂明標的之爆炸
- ◆串謀導致相當可能會危害生命或對財產造成嚴重損害的爆炸(首罪的交替控罪)
- ◆串謀謀殺

#### 劉佩凝

- ◆串謀提供或籌集財產以作出恐怖主義行為

### 三名被告係逃犯

「屠龍小隊」案中,被告張俊富、張銘裕及嚴文謙為「12逃犯」成員,在內地及偷渡罪被判刑及服刑後,回港面對香港司法程序,三人已分別就潛逃案的妨礙司法公正罪,各被判囚10個月。

### 另外7名被告早前認罪情況

#### 黃振強

- ◆串謀犯對訂明標的之爆炸
- ◆串謀提供或籌集財產以作出恐怖主義行為
- ◆串謀謀殺(存檔處理)
- ◆管有爆炸品(存檔處理)

#### 吳智鴻

- ◆串謀犯對訂明標的之爆炸
- ◆意圖危害生命而管有槍械及彈藥
- ◆串謀謀殺(存檔處理)

#### 鍾雪瑩

- ◆無牌管有槍械及彈藥

#### 蘇緯軒

- ◆串謀謀殺
- ◆意圖危害生命而管有槍械及彈藥
- ◆使用槍械及彈藥意圖抗拒或阻止合法逮捕

#### 彭軍塚

- ◆串謀犯對訂明標的之爆炸

#### 蔡凱明

- ◆協助及唆使製造爆炸品

#### 陳玉龍

- ◆串謀無牌管有槍械及彈藥
- ◆無牌管有槍械及彈藥